

附件 1: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辽源市龙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辽源市龙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法规规定属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依法审理向本院申诉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四）执行已生效的裁决，国家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六）负责人民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其他行政人员；

（七）负责人民法院督查及司法统计工作；

（八）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共设立 8 个内设机

构，1 个派出法庭为郊区人民法庭、1 个司法警察大队为直属机构。分别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郊区人民法庭。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无下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97.91	2261.76	13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7.91	2261.76	136.1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65.22	2029.07	136.1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4	99.64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53	38.53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4.52	94.5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	2397.91	2261.76	136.15	本年支出合计	2397.91	2261.76	136.1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97.91	2261.76	136.15	支出总计	2397.91	2261.76	136.1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款转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转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结转结余
合计	2397.91	2261.76	2261.76								136.15	136.15					
辽源市 龙山区 人民 法院	2397.91	2261.76	2261.76								136.15	136.15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2165.22	1150.00	1015.22			
法院	2165.22	1150.00	1015.22			
行政运行	1571.22	1150.00	421.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16		191.16			
案件审判	345.11		345.11			
“两庭”建设	31.33		31.33			
其他法院支出	26.40		26.4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4	99.6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64	99.64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3	6.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1	93.41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53	38.5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3	38.53				
行政单位医疗	38.53	38.53				
四、住房保障支出	94.52	94.52				
住房改革支出	94.52	94.52				
住房公积金	94.52	94.52				
合计	2397.91	1382.69	1015.2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2397.91	2261.76	13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7.91	2261.76	136.1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65.22	2029.07	136.1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4	99.6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53	38.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4.52	94.5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97.91	2261.76	136.15	本年支出合计	2397.91	2261.76	136.1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收入总计	2397.91	2261.76	136.15	支出总计	2397.91	2261.76	136.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165.22	1150.00	647.23	502.77	1015.22
法院	2165.22	1150.00	647.23	502.77	1015.22
行政运行	1571.22	1150.00	647.23	502.77	421.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16				191.16
案件审判	345.11				345.11
“两庭”建设	31.33				31.33
其他法院支出	26.40				26.4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4	99.64	99.6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64	99.64	99.64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3	6.23	6.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1	93.41	93.41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53	38.53	38.5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3	38.53	38.53		
行政单位医疗	38.53	38.53	38.53		
四、住房保障支出	94.52	94.52	94.52		
住房改革支出	94.52	94.52	94.52		
住房公积金	94.52	94.52	94.52		
合计	2397.91	1382.69	879.92	502.77	1015.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869.93	869.93	
基本工资	327.05	327.05	
津贴补贴	251.97	251.97	
奖金	25.54	25.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41	93.4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6	37.3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1	10.51	
住房公积金	94.52	94.52	
医疗费	8.32	8.3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25	21.2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77		482.77
办公费	20.41		20.41
印刷费	2.04		2.04
咨询费	1.00		1.00
水费	2.50		2.50
电费	17.00		17.00
邮电费	1.00		1.00
取暖费	34.65		34.65
维修（护）费	24.00		24.00
培训费	17.28		17.28
劳务费	5.15		5.15
工会经费	11.68		11.68
福利费	26.27		26.2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60		70.60
其他交通费用	58.54		58.5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65		190.6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9	9.99	
退休费	6.23	6.2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	3.76	
四、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2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97	76.44	20.5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97	76.44	20.5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6	50.04	20.56
（2）公务用车购置	26.4	26.4	

说明：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30 人，其中：在职人员 79 人，离退休人员 51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5.34				45.34				
				45.18				45.18				
		办案经费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	0.01				0.01				
		执行中追加基本支出经费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	44.69				44.69				
		法院文员公用经费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	0.48				0.48				
	zfjjc			0.16				0.16				
		zfzyzf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	0.16				0.16				
专项业务支出				969.88	927.85			42.03				
	ZYZF-0002 (A)			392.00	392.00							
		ZYZF-0002 (A) -1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	392.00	392.00							
	“两庭”建设与维修			31.33	29.70			1.63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	31.33	29.70			1.63				
	审判执行			110.10	110.00			0.1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	110.10	110.00			0.10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60.40	60.40							
		法院车辆更新经费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	26.40	26.40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	34.00	34.00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376.05	335.75			40.30				
		法院文员人员经费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	220.56	180.26			40.30				
		法院文职人员公用经费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	5.80	5.80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	149.69	149.69							
合计				1015.22	927.85			87.3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纷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	>=2500 件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70 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40		
	其中：财政拨款	60.4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全省法院系统落实通知精神的实际情况，于2022年12月完成装配、验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业务装备到位量	>=1台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70		
	其中：财政拨款	29.7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维修改造外墙保温项目，对我院对外墙完成改造，对办公楼外墙进行保温处理，提高了房屋安全性和功能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造、改造、修缮面积	≥1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5.75		
	其中：财政拨款	335.7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文职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进行列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20人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90%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397.9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261.76 万元；上年结转 136.15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85.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2397.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61.76 万元，占 94.32%；上年结转 136.15 万元，占 5.68%。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7.91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2397.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2.69 万元，占 57.66%；项目支出 1015.22 万元，占 42.34%。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97.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61.76 万元，上年结转 136.1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165.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4 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 38.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52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7.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2.69 万元，占 57.66%；项目支出 1015.22 万元，占 42.3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79.92 万元，占 63.64%；公用经费 502.77 万元，占 36.36%。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165.22 万元，占 90.3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1571.2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16 万元，案件审判 345.11 万元，“两庭”建设 31.33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26.4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9.64 万元，占 4.1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6.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8.53 万元，占 1.6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38.53 万元。

住房保障（类）支出 94.52 万元，占 3.9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94.52 万元。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82.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79.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0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6.44 万元；上年结转 20.56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46.9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6.44 万元；上年结转 20.56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46.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0.04 万元；上年结转 20.56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节省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6.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6.4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要更新 2 台车辆。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53.99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比2021年预算增加20.04万元，增长4.6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关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16】733号）要求，省以下法院参加当地政府采购。预计政府采购货物88万元，采购工程29.7万元，采购服务2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3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7835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2辆。本部门无安排购置土地，本部门无安排购置房屋，本部门无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本部门无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 1015.2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2 个；使用本年拨款 927.8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87.37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确定 5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015.2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